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盘双 BZ2019 第 51 号

张永志因保管不善，将 1072640 号 不动产登记证书 不动产登记证明 房屋所有权证书 土地使用证书 房屋他项权证书 预告登记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声明该证书或证明作废。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张永志

2019 年 9 月 17 日

